附件

**韶关市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II](#_Toc181896170)

[一、基本情况 1](#_Toc181896171)

[（一）项目背景 1](#_Toc181896172)

[（二）项目实施情况 2](#_Toc181896173)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_Toc181896176)

[（四）任务目标及实现情况 6](#_Toc181896177)

[二、绩效分析 11](#_Toc181896188)

[（一）投入 11](#_Toc181896189)

[（二）过程 13](#_Toc181896192)

[（三）产出 16](#_Toc181896195)

[（四）效益 19](#_Toc181896198)

[三、评价结论 22](#_Toc181896201)

[四、主要绩效 23](#_Toc181896202)

[（一）农业生产增效提质，人居整治巩固提升 23](#_Toc181896203)

[（二）造林抚育优化生态，绿美韶关持续推进 23](#_Toc181896204)

[（三）水资源强化管控力，防洪体系积极构建 24](#_Toc181896205)

[五、存在问题 24](#_Toc181896206)

[（一）资金分配机制不够清晰，资金统筹管理不够严谨 24](#_Toc181896207)

[（二）个别项目流程违规滞后，项目延期处理不恰当 26](#_Toc181896208)

[（三）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资金监管力度不足 28](#_Toc181896209)

[（四）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9](#_Toc181896210)

[六、改进建议 32](#_Toc181896211)

[（一）优化资金管理模式，做好做实项目储备 32](#_Toc181896212)

[（二）强化项目流程管理，确保合规性与时效性 33](#_Toc181896213)

[（三）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执行力度 33](#_Toc181896214)

[（四）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项目效益评估 34](#_Toc181896215)

[七、附件 35](#_Toc181896216)

摘 要

为深入了解“韶关市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当前考核任务的完成情况与项目执行情况，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韶关市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韶财农〔2018〕36号）等文件精神，韶关市在省级资金的支持与市级统筹安排的基础上，对本级省级涉农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划。这笔资金主要聚焦于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关键领域，旨在通过实施一系列相关项目，有力推动农业的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2,381万元，实际下达资金指标2,381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127.7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支付率为89.36%。

综合评价表明，项目总体得分82.6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除个别项目未完成或进度滞后，基本完成了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考核任务要求以及省级涉农资金支持的子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领域的工作开展，为韶关市的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持。

但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资金分配计划不够清晰，资金统筹管理不够严谨。**一方面市本级涉农资金分配的方案不清晰，未提供相应材料佐证资金分配依据。另一方面资金分配整体呈“分配项目数量多、项目资金体量小”形态，未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叠加效应和规模效应”。**二是个别项目流程违规滞后，项目延期处理不恰当。**个别项目合同执行流程不规范，合同未签订日期，个别项目开具发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个别项目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滞后；部分项目流程严重滞后且未进行延期审批。**三是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资金监管力度不足。**部分项目缺少过程监管，个别项目虽进行不定期抽查，但未形成书面记录。**四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部分项目未结合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设置指标，部分指标考核内容重复且考核标准不明确，可衡量性不高。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为：**第一，优化资金管理模式，做好做实项目储备。**结合上一年涉农任务评估成果以及考核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资金分配的具体依据和计算方法。优化资金管理，积极引导涉农资金向重点领域、重大工程、主导产业倾斜，发挥有限资金的集群效应。**第二，强化项目流程管理，确保合规性与时效性。**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合同备案、项目实施等流程，加强项目延期管理，如建立严格的延期审批流程。**第三，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执行力度。**制定项目过程监管计划或方案，采取各种措施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加强项目过程性监管。**第四，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项目效益评估。**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的思路，逐步分解设置绩效指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值，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交叉审核，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和代表性。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涉农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效率，进一步推动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的发展，国务院印发实施《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提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根据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广东省印发实施《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19〕1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对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工作流程、管理机制、职责分工、绩效评价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与指导。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的政策要求，韶关市发布《关于印发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韶财农〔2018〕36号），文件详细规定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总体要求、整合范围、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责任分配等，用以指导韶关市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开展，统筹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工作、林业改革发展、水利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扶贫开发领域工作等领域。

本次评价对象为：韶关市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价范围为市本级资金，评价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工作机制

（1）工作职责与分工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1〕1号），市县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韶关市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涉农资金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涉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市本级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以及资金的分配。下设由市财政局牵头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涉农办”），牵头开展市本级涉农资金整合，协调督促项目实施，跟踪项目进展。县（市、区）同步成立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区域涉农资金整合优化。各乡镇负责筹划本区域项目，建立完善镇村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组织指导各镇村级项目实施。同时，韶关市制定了《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等，负责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

（2）涉农资金统筹与分配方式

项目资金主要由农业农村、林业、水务部门进行统筹分配。具体分配围绕三大原则进行，一是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涉农考核任务进行资金分配；二是根据涉农考核任务清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驻镇帮镇扶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进行资金分配；三是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进行调整，涉农资金大部分转为专项化，资金安排方向由省级确定。

（3）项目库管理

项目储备、遴选上报、报备、实施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库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其中，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库分设储备项目库、拟建项目库和在建项目库。每年7月至9月份，市县根据省涉农办下达的项目申报通知从储备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并上报作为申请省级涉农资金的依据，经省级审查通过后纳入拟建项目库。在省级下达各市县项目申请补助控制额度后，各市县根据要求从拟建项目库中挑选项目并排序，公示无异议后依次报送市级涉农办和涉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最终报送省涉农办进行联合审查，最终确定实施并安排资金的项目纳入在建项目库。

（4）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在收到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和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后，市县将资金、任务细化分解并确定拟实施项目、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向省级报备。市县在完成向省级报备后，按照报备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其中，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对在建项目库中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加强对下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并定期向同级涉农领导小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期间，若涉及项目调整，则需市级涉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至涉农领导小组审批，之后报省备案；若调整比例高于20%，则需报省级进行审批。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8号）、《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68号），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支持43个项目的实施。依据《关于调整2022-2023年省级涉农项目（市本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101号），经预算调整，林业部门6个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1]](#footnote-0)资金调整至“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调整后，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实际支持37个项目的实施，内容覆盖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工作、林业改革发展、水利发展等方面，37个子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见附件1。各部门负责项目个数及目标完成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1-1 各部门负责项目个数及目标完成统计表

| **主管部门** | **年初预算项目个数** | **实际实施项目个数** | **目标完成项目个数** |
| --- | --- | --- | --- |
| 农业农村 | 14 | 14 | 12 |
| 林业 | 15 | 9 | 8 |
| 水务 | 14 | 14 | 12 |
| **合计** | 43 | 37 | 32 |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8号）、《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68号），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2,381万元，分两批下达（第一批2,160元，第二批221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预算调剂，结合《关于调整2022-2023年省级涉农项目（市本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101号），林业部门6个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资金共373,149.48元被全额收回，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预算调整安排了373,149.48元。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2,381万元，实际下达资金2,38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127.7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支出率为89.36%。其中农业农村部门下达资金1,129.90万元，资金支出1,056.17万元，资金支出率达93.47%；林业部门下达资金781万元，资金支出666.85万元[[2]](#footnote-1)，资金支出率达85.38%；水务部门下达资金470.10万元，资金支出404.72万元，资金支出率达86.09%。各部门及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1。

（四）任务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39号），省下达韶关市市本级考核工作任务共7项[[3]](#footnote-2)，7项任务均已完成。具体情况见附件2。7项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韶关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计划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1,500批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280次。实际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801批次，其中例行监测1,312批次，专项监测489批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282批，完成目标任务值。

（2）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无该项考核任务。

2.动物防疫

（1）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计划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结合2023年广东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内容，2023年全省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故该项任务实际完成值为100%。

（2）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无该项考核任务。

（3）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计划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结合2023年春季和秋季动物防疫免疫进度表，免疫密度实际完成值均达到90%以上。

（4）免疫抗体合格率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计划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结合2023年春季和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简报，免疫抗体合格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70%以上。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1）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计划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为20%，实际外业调查采样完成率为96%，远超指标目标值。

（2）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计划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为15%，实际外业调查采样完成率为52%，远超指标目标值。

4.水土保持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年韶关市计划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7.45平方公里，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计划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因未提供佐证材料，计划值无法核实，实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5.82平方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0%。

5.造林及抚育

（1）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39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3〕26号）和《关于下达韶关市2023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韶林函〔2023〕20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计划“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42,917亩”，实际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42,917亩，计划完成率为100%。

其中：低质低效林分计划改造面积为13,600亩，实际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13,60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指标完成率为100%。森林抚育面积计划面积为23,800亩，实际完成森林抚育面积23,800亩，森林抚育面积指标完成率为100%。新造林抚育面积计划面积为5,517亩，实际完成新造林抚育5,517亩，新造林抚育指标完成率为100%。

（2）红树林造林面积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无该项考核任务。

6.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1）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

根据《韶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韶关市2023年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韶关生态建设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计划“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为70%”，实际完成率为100%，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计划“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为70%”，实际完成率为100%，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3）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无该项考核任务。

7.森林灾害防控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的通知》（粤林函〔2023〕51号）和《韶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的通知》（韶林函〔2023〕37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对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的工作任务为1.3221万亩（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1.2981万亩），实际完成6.1534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完成5.9884万亩），指标完成率为465.43%（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任务指标完成率为461.32%）。

（2）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无该项考核任务。

（3）森林火灾受害率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对应“森林火灾受害率”的工作计划值为“≤0.9‰”，实际2023年市本级无森林火灾发生，完成目标任务值。

二、绩效分析

（一）投入

项目投入的5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1）：

图2-1投入的5项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率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括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75%。

**（1）论证决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基本符合要求，项目获得上级政府资金支持实施，项目论证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4分，得满分。

**（2）目标设置。**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全面覆盖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缺少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指标。部分项目指标重复设置，多个指标同时考核同一内容。部分项目指标属性归类错误，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难以量化衡量，部分指标名称设置模糊，指标考核内容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6分，完整性扣0.5分、合理性扣1分、可衡量性扣1分，共扣2.5分。

**（3）保障措施。**项目依据省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1〕1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并结合地方需求制定了《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韶财农〔2018〕36号)，项目制度相对完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号）文件精神，韶关市存在“部分上报项目不符合当年涉农资金支持范围、部分申报项目超出资金支持范围或项目成熟度材料不完整等”等情况，涉农部分工作事项的项目谋划储备仍需进一步加强。但未有材料可论证韶关市结合省级联合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2023年涉农项目计划，计划安排合理性不清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2分，计划安排合理性扣0.5分，共扣0.5分。

**2.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包括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75%。

**（1）资金到位。**2023年项目预算2,3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8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资金共分两批下达，根据《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8号）和《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68号），2023年2月8日下达第一批市本级涉农资金2,160万元，2023年7月27日下达第二批市本级涉农资金221万元，资金均在规范时间内下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5分，得满分。

**（2）资金分配。**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不明晰，2023年涉农资金在考核任务以及各部门的资金分配上缺乏分配标准和依据，无法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参考上一年考核结果以及综合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优先级或效益等因素，由此导致部分资金分配呈现出“分配项目数量多、项目资金体量小”、资金使用形式多为“工作经费”的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不充分、不清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3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扣2分，共扣2分。

**（二）过程**

项目过程的4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2）：

图2-2 投入的4项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86分，得分率为90.5%。

**（1）资金支付。**2023年项目到位资金2,381万元，支出资金2,12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36%。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6分，资金支出率扣0.64分，共扣0.64分。

**（2）支出规范性。**个别项目如韶关市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修编项目等合同中关于支付的约定有待完善，未考虑项目验收等关键支付因素，资金约定支付方式不够严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6分，支出规范性扣0.5分，共扣0.5分。

**2.事项管理**

事项管理包括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为56.25%。

**（1）实施程序。**个别项目实施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个别项目合同执行流程不规范，如韶关市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采购项目服务费用发票开具日期（2023年1月10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发票的开具未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进度保持一致。部分项目服务合同未注明合同订立日期。个别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滞后。二是个别项目流程严重滞后且未进行延期审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4分，程序规范性扣2分，共扣2分。

**（2）管理情况。**单位通过制定《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实施，且《关于印发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保障措施，其中就包括对涉农资金整合、审批、使用、绩效评价等环节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涉农资金管理机制较为健全。根据《韶关市2023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总结报告》，韶关市林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市级专家、电视台工作人员等对全市（含市本级）造林抚育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并未给出整改意见。农业部门和水务部门大部分项目基本没有过程监管要求或相关机制，部分项目负责人会不定期抽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但未形成书面记录，现有材料无法论证“项目实施过程有监管”。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4分，监管有效性扣1.5分，共扣1.5分。

**（三）产出**

项目产出的4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3）：

图2-3 产出的4项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率

**1.经济性**

经济性包括预算控制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1）预算控制。**考虑到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涉及多个部门，不同项目，实际操作中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规划与调整，预算调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项目管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根据《关于调整2022-2023年省级涉农项目（市本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101号），2023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曲江、韶关、河口、华溪、仁化6个林场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共373,149.48元全额收回，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2023年调整安排金额共373,149.48元，故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不变，预算得到有效控制。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5分，得满分。

**2.效率性**

效率性包括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和完成进度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9分，评价得分26.83分，得分率为92.52%。

**（1）完成数量。**项目资金共支持农业资源管理及生产、农业质量保障及风险管理、农业技术应用及营销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水利工程建设及审核评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等方向共37个项目的建设实施，其中5个项目未按时完成，具体各类别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19分，农业技术应用及营销推广工作完工率扣0.75分、水利工程建设及审核评级工作完工率扣0.5分、水利发展工作完成率扣0.33分、林业改革发展工作完成率扣0.2分，共扣1.78分。

表2-2 各类涉农子项目标完成统计表

| **项目类别** | **涉及项目个数[[4]](#footnote-3)** | **完成项目个数** | **未完成情况** |
| --- | --- | --- | --- |
| 农业技术应用及营销推广工作 | 5 | 3 | 农产品营销工作：  1.韶关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计划2023年建设韶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云展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展厅建设未完成；  2.2023年韶关市农产品宣传营销推广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举办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活动，实际项目于2024年5月基本完成工作，2024年6月10日项目完成结案。 |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 2 | 2 | 无 |
| 水利工程建设及审核评级工作 | 8 | 7 | 智慧城市防洪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智慧城市防洪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总进度52%。 |
| 水利发展工作 | 6 | 5 | 水资源管理制度修编工作：2023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补短板项目计划完成《韶关市县级以上应急备用水源地规划》和《韶关市主要跨县级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印发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两份报告未完成印发 |
| 林业改革发展工作 | 9 | 8 |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森林保育4,151亩，森林步道维护3公里，支付前期费用（勘察设计费）54.45万元[[5]](#footnote-4)。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完成森林步道773米；森林保育4151亩，标准5元/亩未完成；前期费用（勘察设计费）（实际支付36.018万元）、森林保育任务未完成。 |

**（2）完成质量。**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发展与农村工作方面，土地产出率较上一年有所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9.60%，农业生产技术普及率达到100%；水利发展方面，各水利工程均验收合格，水资源管理相关报告均通过专家评审；林业改革发展方面，林业种植质量合格率达到100%，韶关市林业有害成灾率为24.18‰，低于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7分，得满分。

**（3）完成进度。**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项目共14个，其中2个项目未及时完成，分别是2023年韶关市农产品宣传营销推广项目于2024年5月基本完成工作，韶关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项目子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云展厅项目于2024年7月进行验收；水务部门实施项目14个，其中2个项目未及时完成，分别是韶关市区智慧城市防洪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总进度52%，2023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补短板项目报告未完成印发工作；林业部门实施项目共9个，其中除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部分工作未完成，其余项目均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3分，农业子项目按时完成率扣0.39分，共扣0.39分。

**（四）效益**

项目效益的5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4）：

图2-4 效益的5项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率

**1.效果性**

效果性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17.5分，得分率为83.33%。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农村方面，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9.8%，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水利工作方面，年度供水保障率已达到100%。林业工作方面，辖区内未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安全事故，但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年度任务部分工作未完成。“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率”、“水务工作制度完整程度”指标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全面了解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暂按50%的指标得分进行了扣分处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8分，水利工作社会效益扣1分、林业工作社会效益扣0.5分，共扣1.5分。

**（2）经济效益。**2023年韶关市农林牧渔总产值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较上一年有所增加，但未提供指标“防洪系统工作便利程度”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完全了解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暂按50%的指标得分进行了扣分处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5分，风险保障能力扣0.5分，共扣0.5分。

**（3）生态效益。**根据《关于2023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结合广东省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内容，2023年全省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森林面积较上一年有所增长。未提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次数、重大植物疫情恶性蔓延次数、2022年和2023年韶关市森林面积和水源储备能力相关数据，无法全面判断项目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暂按50%的指标得分进行了扣分处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6分，农业和林业生态效益扣1分、林业和水利生态效益扣0.5分，共扣1.5分。

**（4）可持续影响。**根据《关于2022年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年参保户数为528,022户，承保率为100%，且在不增加保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保险金额，2022年全年农房总保险金额5,808,242万元，总保费438.26万元，参保农户较之前损失程度有所下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2分，得满分。

**2.公平性**

公平性包括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1）满意度。**结合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大部分项目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但部分项目如韶关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韶关市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问题摸排整改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韶关市2023年耕地分类管理采购服务项目、韶关市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采购项目、2023年度韶关市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评审项目、韶关市区智慧城市防洪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韶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范围划定技术服务项目等均未提供满意度调查结果，无法判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暂按40%的指标得分进行了扣分处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5分，受益对象满意度扣2分，共扣2分。

**三、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69分，等级为“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基本完成了2023年韶关市本级考核任务要求以及各涉农子项的实施，项目整体效益良好。但在绩效目标管理、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程序、项目过程监管等方面存在不足。具体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20.00 | 15.00 | 75.00% |
| 过程 | 20.00 | 15.36 | 76.80% |
| 产出 | 34.00 | 31.83 | 93.62% |
| 效益 | 26.00 | 20.50 | 78.85% |
| **合计** | **100.00** | **82.69** | **82.69%** |

四、主要绩效

（一）农业生产增效提质，人居整治巩固提升

农业农村方面，2023年前三季度，农业产值达到149.71亿元，同比增长4.8%。农作物播种面积超395万亩，同比增长4%[[6]](#footnote-5)。通过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大大拓宽，2023年韶关市全年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4个，累计77个、排名全省第一；新增“粤字号”农业品牌27个，累计226个、排名全省第二；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53个[[7]](#footnote-6)。此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了三年行动成果，促进了宜居宜业乡村建设。

（二）造林抚育优化生态，绿美韶关持续推进

林业方面，2023年韶关市林业产值269.53亿元，同比增长10.04%，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4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74.52%、森林蓄积量1.05亿立方米[[8]](#footnote-7)。韶关市通过大力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和新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打造韶关国家森林公园作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有效增加了森林面积，提升了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增强了森林的生态保护能力，还为当地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

（三）水资源强化管控力，防洪体系积极构建

水利方面，韶关市强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全年完成水利投资37.6亿元，较上年增长68%[[9]](#footnote-8)。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13.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2023年全市农村供水规模化率为69%，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6%[[10]](#footnote-9)。韶关市通过加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提升了应对突发流域性洪水的能力。水资源管理信息的编发、节水宣传以及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修编工作，进一步提升节水能力和节水意识，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分配机制不够清晰，资金统筹管理不够严谨**

一个科学、合理、透明的资金分配机制通过明确资金来源、用途、分配原则、分配程序以及监督方式等为资金实际分配提供指导和依据，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据涉农工作人员现场介绍，韶关市2023年市本级涉农资金分配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涉农考核任务、乡村振兴战略、驻镇帮镇扶村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省级统筹确定资金安排方向等三大原则进行。但现有的佐证未能支撑上述资金分配观点，资金分配的依据不清晰：

**首先，市本级涉农资金分配的机制不清晰**。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韶财农〔2018〕36号）》的工作要求，市涉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市本级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合理分配涉农资金。当年度资金分配需要结合上一年度考核成果。但现有的资金分配结果未能体现上述文件的工作要求，资金分配的依据不清晰。具体为：2023年韶关市共有18个涉农考核任务，市本级共有7个涉农考核任务，涉农资金仅投向其中的5个任务，但现有佐证材料无法判断资金分配是否结合上一年度的考核成果且无法说明资金投向与考核任务相匹配。再者，在资金分配的具体方向上，虽然资金被分配到了农业农村、林业和水务三个部门，但分配比例（农业农村部门47.45%、林业部门32.80%、水务部门19.74%）同样缺乏明确的决策标准，无法判断在实际资金分配中是否综合考虑到项目的实际需求、优先级或效益等因素。以上情况反映出在资金分配过程中缺乏一个清晰、有效的资金分配机制。

**其次，这种不清晰的资金分配机制导致资金分配结果与资金分配原则不符，进而影响资金投向的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韶财农〔2018〕36号）》的工作要求，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发挥各类资金集中使用的叠加效应和规模效应。但现有资金分配和使用与工作要求不一致。具体为：部分涉农资金分配至水务部门的2023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补短板项目韶关市区智慧城市防洪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该部分项目不属于涉农紧密相关的项目，而属于部门考核任务项目，该部分资金分配与涉农办所述资金分配原则不符。此外，2023年涉农资金共分配至37个项目（平均分配至每个项目的资金约64万元），资金分配整体呈“分配项目数量多、项目资金体量小”形态，资金使用形式多为“工作经费”。其中25个项目获得的资金额度低于平均分配额度64万元，且该部分项目多为延续性项目，项目间的衔接性不强，项目实施效益有限，目前未能形成资金使用的“叠加效应和规模效应”。

**（二）个别项目流程违规滞后，项目延期处理不恰当**

**一是个别项目合同执行流程不规范。**从项目管理的角度来看，发票的开具通常应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进度保持一致。韶关市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采购项目，该项目2023年3月20日与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但2023年1月10日乙方已提前开具该项目的服务发票。个别项目如2023年韶关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等服务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此外，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韶关市2023年耕地分类管理采购服务项目于2023年8月23日中标并签订合同，2023年10月18日才完成备案，备案时间滞后法定时限2个月。**二是个别项目流程严重滞后且未进行延期审批。**一般情况下，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时需向相关部门或机构申请延期审批或在原项目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延期原因、延期时间、费用调整等问题。2023年韶关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和2023年市级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采购服务项目均延期，但均未进行延期审批或签订补充合同。项目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5-1 项目执行情况相关信息

| 项目名称 | 事项规范 | 实际操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韶关市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采购项目 | 发票的开具通常应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进度保持一致 |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0日  乙方开具发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 | 服务费用开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 2023年韶关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服务等 | 根据《合同法》，合同签订日期属于合同的重要条款。合同一般是自签订时成立的。 | 服务合同未签订日期 | 合同未注明签订日期 |
| 韶关市2023年耕地分类管理采购服务项目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规定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 中标及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3日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10月18日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滞后 |
| 2023年韶关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时需向相关部门或机构申请延期审批或在原项目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合同约定服务期：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实际验收时间：截至评价基准日未验收  是否签订补充协议或进行延期审批：否 | 项目延期未进行延期审批或签订补充协议 |
| 2023年市级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采购服务项目 | 合同约定服务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底  实际验收时间：2023年6月19日  是否签订补充协议或进行延期审批：是，但补充协议（2021年5月25日）未对履约时间延迟进行说明 | 项目延期未进行延期审批或签订补充协议 |

**（三）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资金监管力度不足**

**项目过程监管执行不到位。**《关于印发<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韶财农〔2018〕36号）要求“严格监管资金，市、县人民政府要把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对资金的整合、审批、使用、绩效评价等各环节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根据《韶关市2023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总结报告》，韶关市林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市级专家、电视台工作人员等对全市（含市本级）造林抚育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并未给出整改意见。此外，据现场各子项目负责人介绍，农业部门和水务部门大部分项目基本没有过程监管要求或相关机制，个别项目负责人会不定期抽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但这种抽查往往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且未能形成书面记录。这种口头上的了解与检查，不仅难以保证监管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也缺乏必要的可追溯性和证明力。

**（四）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共涉及37个子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尤为重要，但核查发现部分子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具体为：

**一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指标无法反映项目效益。**如2023年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种苗建设-2024年义务植树苗木培育项目和2023年水稻“三控”施肥与节水灌溉技术集成示范项目，项目实施会产生相应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但并未设置相关效益指标。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信息见下表。

表5-2 指标设置完整性分析

| **项目名称** | **指标设置信息** |
| --- | --- |
| 2023年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种苗建设-2024年义务植树苗木培育项目 |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2024年义务植树用苗3-4公分苗木5350株；  产生效益：改善生态结构，具有正向的生态效益；  指标设置情况：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
| 2023年水稻“三控”施肥与节水灌溉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 项目实施内容：建设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基地，推广农业生产技术；  产生效益：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具有正向的经济效益；  指标设置情况：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

**二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值设置不够精简。**如2023年水稻“三控”施肥与节水灌溉技术集成示范项目设置的指标“成本支出率”与“资金支出率”考核相同的内容，考核内容重复设置指标。又如韶关市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采购项目设置3个不同类型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率”、“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均考核同一内容。再如韶关市水利在建工程核查服务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投资完成率”，从考核内容归类应为质量指标，指标归类错误。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信息见下表。

表5-3 指标设置合理性分析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2023年水稻“三控”施肥与节水灌溉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 成本支出率 | 100% | 与“资金支出率”考核同一内容，重复设置指标 |
| 韶关市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采购项目 | 受益群众满意度率 | 100% | 与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满意度指标“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考核同一内容，指标重复设置 |
| 韶关市水利在建工程核查服务项目 | 投资完成率 | 100% | 数量指标，结合考核内容判断其为质量指标，指标归类错误 |

**三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绩效指标累赘且无法明确考核内容。**如2023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补短板项目和2023年韶关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个别社会效益指标难以衡量。2023年韶关市陆生及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和2023年韶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两个项目的社会效益均包含多个考核内容，无法明确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又如2023年市级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采购服务项目个别社会效益指标不够简练，无法直观明确指标的考核内容。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信息见下表。

表5-4 指标设置可衡量性分析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2023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补短板项目 |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 保障 | 指标与项目目标效益无直接关系，且难以量化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
| 2023年韶关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 提高管理、决策和支撑服务水平 | 提高 | 无法量化衡量指标值完成情况 |
| 2023年韶关市陆生及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项目 |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有效控制陆生、水生动物疫情的扩散、蔓延 | 能 | 包含多个考核内容，考核对象不明确，且难以量化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
| 2023年韶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 及时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 包含多个考核内容，考核对象不明确 |
| 2023年市级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采购服务项目 | 为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相关规划及相关部门决策等方面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与信息 | 及时准确提供基础数据与信息 | 指标名称不够简练，无法明确考核内容，且难以量化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

六、改进建议

（一）优化资金管理模式，做好做实项目储备

一是明确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一方面完善考核成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结合上一年涉农任务评估成果进行资金分配，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另一方面说明资金分配的决策标准，明确各部门、各项目资金分配的具体依据和计算方法，包括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比例、方式和程序等，确保资金投向有明确的佐证材料支持，资金分配公开透明。

二是做好资金整合与项目优化。一方面，明确涉农资金支持范围，按照资金投入渠道、项目支持领域、扶持重点和受益对象进行分类，并根据不同类别的项目特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明确申报要求，明确资金不得用于与涉农不直接相关的部门考核任务项目。另一方面，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分散、项目弱小等问题，建议突出统筹管理，做优做实项目库。结合韶关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积极引导涉农资金向重点领域、重大工程、主导产业倾斜，发挥有限资金的集群效应。同时加强项目库管理，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不同部门、不同年度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对于已经投入使用但效益不佳或已过时、无后续发展空间的项目，要及时予以清理和撤销。

（二）强化项目流程管理，确保合规性与时效性

加强项目实施流程管理，确保项目依法高效进行。在合同签订阶段，明确合同执行的具体时间节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开始日期、服务结束日期等，确保合同内容明确、具体。在合同执行阶段，建立合同执行监控机制，实时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避免备案时间滞后。发票的开具应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进度保持一致，在开具发票前，应核对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发票金额、开票单位等信息与合同一致。针对个别项目流程严重滞后且未进行延期审批的情况，建议单位加强项目延期管理，如建立严格的延期审批流程，明确项目延期的申请条件、审批流程、责任主体及审批时限。另外，也可强化合同管理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在项目合同中明确延期审批的条款，规定延期申请的具体流程和要求，以及未按时申请延期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加强项目监控与预警机制，如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工作任务分解、时间线和关键路径等，使用项目管理软件或定期进行项目进度会议，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发现潜在延期风险，并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

（三）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执行力度

进一步健全项目过程监管机制。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启动前制定详细的过程监管计划，明确监管内容、时间节点、责任人员等，确保监管工作的有序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监管机制，包括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加强对现场的监管力度，采取各种措施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和检查，或要求服务供应商定期汇报工作计划或工作进度等，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的计划和目标进行。同时进一步规范监管工作，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定期进行汇总和分析，为项目后续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项目效益评估

针对2023年韶关市市本级涉农资金部分项目存在的绩效目标问题，建议在今后设置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目标及项目效益，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的思路，遵循“一个指标考核一个内容”的原则，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逐步分解设置绩效指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值，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交叉审核，绩效指标复核人员参考“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的思路，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多个维度检查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可代表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种类是否齐全”。通过“提高设置水平”和“交叉审核查漏”等双重方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和代表性。

附件：

1.韶关市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2.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项目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3.韶关市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项目评分表

1. 6个项目为：2023年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2023年韶关市国有仁化林场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2023年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2023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2023年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2023年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 [↑](#footnote-ref-0)
2. 林业部门共支出666.85万元，其中440.60万元已在系统申请未支付。 [↑](#footnote-ref-1)
3. 2023年韶关市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共18项，其中市本级被分配的考核工作任务共7项，无考核任务的工作有11项，分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生猪产能调控、河湖管护、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footnote-ref-2)
4. “涉及项目个数”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分类统计，因此同一项目实施内容可能涉及多个类别工作，“涉及项目个数”统计总数与总实施项目个数存在差异。 [↑](#footnote-ref-3)
5. 根据《关于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2023年度作业设计的批复》（韶林函〔2023〕237号），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2023年11月1日经韶关市林业局批复调整，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节点景观提升61平方米、听涛广场景观及绿道景观绿化提升605平方米、义务植树基地游览步道750米和森林步道733米等，调整之后步道建设费用由90万变更为132.51万元，前期费用（勘察设计费）54.45万元变更为36.018万元；森林保育4151亩建设也调整到步道建设，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各项任务均已完成。但上述作业设计调整未经财政局批复或备案，故仍按照《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68号）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的考核。 [↑](#footnote-ref-4)
6. 来源：[273.32亿元！增长5.4% - 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g.gov.cn/zw/zdlyxxgk/dzjg/zgsgswncgzbgssfpb/fpgzxxgk/tpcxjkhxx/content/post_2622206.html) [↑](#footnote-ref-5)
7. 来源：[韶关：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6.1%，强镇富村公司营业额超7亿元 - 南方农村报](https://www.nfncb.cn/yaowen/39773.html) [↑](#footnote-ref-6)
8. 来源：[增长10%！2023年韶关林业总产值达270亿元-长者易用专区-广东省林业局](https://lyj.gd.gov.cn/gab/lysw/content/post_4340489.html) [↑](#footnote-ref-7)
9. 来源：[2024年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召开-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g.gov.cn/xw/xwzx/bmdt/content/post_2608776.html) [↑](#footnote-ref-8)
10. 来源：[韶关市水务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https://www.sg.gov.cn/sgswj/gkmlpt/content/2/2602/post_2602461.html" \l "272) [↑](#footnote-ref-9)